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絃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次校務會議，藉此會議向各位報告今年學校的辦學成果。今年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之下，我們得到非常好的成果，今年我們在國際上世界綠色大學排名世界第29，亞洲第3，臺灣八連霸，並獲得最佳永續創新獎。在國內的永續報告書也得到了鉑金獎，在全國參加評比的大學，我們是第2名，表示我們在永續發展領域做得相當好。今年在大家的努力下研究所註冊率上升到90.5%，也表示學校的知名度得到各界的肯定。另外，學校也大力投入基礎建設，讓大家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包括把全校的路燈都換成LED，室內大約換了1萬5千盞省電燈管以上，宿舍冷氣也陸續換裝變頻空調，預計今年會汰換完。很多系館的配電設施也重新汰換，以及校園道路鋪面改善。其實我們的同仁真的非常辛苦，那麼大的校園都維護得很好。我們也建設很多新的館舍，去年落成的智慧農機館已經開始運作，智慧機電館大概一、二月就可以完成使用，另外永續科技館在明年六月之前可以落成。飛宏科技捐贈四千萬的複合式能源儲電示範充電站，未來我們的電動車可連接學校的再生能源進行充電。科農大樓由於因為今年物價上漲很多，幾番周折後也順利標出去了，相較其他大學，本校科技農業學程辦學蒸蒸日上，已經有很好的成果。目前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正在興建，旁邊的研發大樓也在施工當中，木設系創新大樓已進入設計階段，包括很多企業也捐了數位的加工機械給木設系，所以在學校整個硬體方面，由於老師的努力和許多企業的支持，有很大的成長。

二、另外我們與很多政府或企業也有很好的合作，像是農園系與退輔會積極展開合作，各地區觀光農場案子做完後，希望明年會有一個更大型的案子，另外像是和臺灣農林公司合作也非常順利。在林業方面，本校與林務局共同創立全台首座「社區林業中心」，歷經四年，以本校為首目前共串聯6個合作網絡據點。藉由清景麟教育基金會很多支持和幫助，森林系在達仁、保力林場持續為綠色事業種樹造林。在養殖系有些新的高單價水產品種的開發，現在做的非常好，前幾天才去看他們繁養殖的蘇眉魚，明年會邀請

總統蒞臨發表會，這是水產界非常大的突破，另外還有一些甲殼類高單價的生物，對學校知名度在未來會有很大的提升。在畜牧業方面乳牛的生生产管理，及與開元食品合作案也做得非常好，在養豬方面，我們爭取很多農委會經費，加上學校的配合款，打造歐豬規格智慧型豬舍應該在明年就會完工。在生物科技和大江生醫也有很多合作，去年運用幹細胞對於動物疾病的治療最近大放異彩，在全國得到好評。在疫苗方面，我們和維克、瑞寶這些基因公司，在動物疫苗上有很大的技轉項目。在大學社會責任USR，除了我們自己做，今年也和遠雄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SR合作，開創一個很好的模式，共同來促進社會責任，所以整個基本上看起來，今年跟企業的合作有一個很好的成果。

三、在未來的展望上，高教深耕第一期計畫明年就要結束，第一期高教深耕計畫學校獲得補助設立動物疫苗中心，也是科技部補助的8個研發中心之一，與頂大並列。教育部已經開始研擬第二期深耕計畫架構，方向上明顯會與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相關，在彙整學校研發量能，學校將提出申請養豬研究中心、養殖研發中心及電動車研發中心補助案，以提升學校教學、研發及服務發展量能。在管院、人文社科學院系所，建議朝健康產業發展，我上禮拜邀請高雄榮總、屏東基督教醫院、安泰醫院院長、高醫大前校長，除了長庚醫院開董事會院長沒有到場外，與他們餐敘談未來學校和醫院的合作。大家都知道近年來高醫入駐經營衛福部立屏東醫院，高雄榮總在屏東興建醫學中心等級的屏東榮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在麟洛興建屏東義大醫院，屏東寶健醫院也將進入長庚醫療體系等，各大醫療體系在屏東醫療產業、長照和銀髮族的long stay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相關產業會有很大的佈局，本校農、工多年來已與醫院及醫療產業有多合作基礎，未來還有更大的長照long stay領域，諸如食品、景憩、企管、餐飲、休運、社工、幼保系所等都可以積極參與，未來在健康產業領域，能再創屏科大另一個高峰。另外，政府積極規劃屏東工業園區，對於機械、工管、資管等系所的人才都有很大的需求。

四、這幾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學校辦學績效顯著提升，愈來愈多學生希望來唸屏科大，加上許多跨域整合資源，再配合屏東未來的發展，我對學校的前景愈來愈看好。所以大家不要再認為學校位置較偏僻，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的事情可以做，我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可以克服地理上的劣勢，創造屏科大更好的未來。

參、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草案。	修正通過。	秘書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二	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0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87322 號同意備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部份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人事室	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88067 號函核定，並經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59578 號函致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在案。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秘書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學校法規網頁。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第 3 點條文草案。	第一點及第三點第一條修正通過並施行；其餘修正內容請參照案單位委員意見，且不適用 110 學年度校務代表選舉。	學務處	依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將另送提案討論。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提報教育部。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名稱、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含聘任契約)草案。	修正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九	本校 111 學年度統一調減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之招生名額調至農工領域之系。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報部申請業經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80380 號函同意。
十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

伍、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代表報告。(附件 A-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公告於網頁)

柒、討論提案 (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附件 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 1，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 <u>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u> <u>前項校長由本校辦理遴選時，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u>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鳳山商工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複審會議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第柒點之二、校長任用及考核：「改隸合併後，由原鳳山商工校長留任，待其任期屆滿後再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規劃由教育部代為遴選，遴選作業時，得邀集屏科大教職員工及相關代表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瞭解校長候選人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以補足及提高候選人與學校間共識感。……。」配合修正本校附

屬學校校長之遴選方式。

二、依教育副校長室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准簽呈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農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0 年 11 月 17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有關農學院院務會議提及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停招後，併入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並增設食品安全組，建議採考試分組（食品組及食安組）方式辦理。
- 三、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暨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後施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u>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9999 號函修正。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u>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u>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B 號函，為維護教育品質，有關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一案，檢核情形將作

<p><u>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u></p>		<p>為最近一學年度(112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一週期(113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p> <p>二、修正第1項，增列文字 學生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p> <p>三、增列第2項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p> <p>四、增列第3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檢視並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p>
<p>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一、<u>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u>，經核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u>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u>，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p>	<p>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一、<u>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u>，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p> <p>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一、修正第1項第1款 (一)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及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示，請於適當處將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將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學分抵免之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規範。</p> <p>(二)本校於110年7月19日提報教育部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7075號函，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分抵免無設上限規定說明，係因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新生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得予提高編級；另依「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規定，因抵免學分致無法</p>

<p>規定，<u>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p> <p>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 (略)</p> <p><u>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 (略)</p>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由於未於修正條文說明清楚，致教育部來函請本校釐明。</p> <p>二、 增列第 2 項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 字第 1100005202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 字第 1090102925 號函示，請於適當處將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將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學分抵免之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規範。</p> <p>三、 原第 2 項，項次修正為第 3 項，文字內容不變。</p>
<p><u>第五十六條之一</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增訂條文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四) 字第 1100097075 號函，配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參考其他學校，爰增列中英文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註記之校內行政流程。</p>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p>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p>	<p>修正第1項第2款第1目 一、目前「產學四技專班」學籍管理係屬進修教育組權</p>

<p>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理，但「產學四技專班」實際上課時間與日間部學生同屬日間，因此，相關規範仍比照日間部，除特殊情況不得跨部修讀日間部課程。</p> <p>二、為避免「產學四技專班」學生誤以為其選課可以跨部修讀，且可以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刪除<u>產學四技專班除外</u>文字，刪除該文字後，「產學四技專班」比照進修部學生，可跨日間部選課，但以三分之一為限。</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p>	<p>第四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p>	<p>修正第 2 項第 3、4 款</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7075 號函指明，依『學則』第 22 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倘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應修 72 學分，原訂「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5 項「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p>

<p><u>四十四</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u>抵免七十八</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u>抵免一一〇</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u>三十六</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u>四十二</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u>抵免七十六</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u>抵免一〇八</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u>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u>)。</p> <p>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u>三十八</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u>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u>)。</p>	<p>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等規定情形不符。</p> <p>二、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等學士班所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數大抵一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規定，擬比照日間部規定。</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u>。</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u>進修部主任</u>。</p>	<p>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單位組織及職稱名稱。</p>
<p>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u>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三十日</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為因應現今學生獎懲案件性質多元複雜，增列彈性處理機制。</p>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2 月 5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略以，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
- 二、旨揭中心設置依據已明確訂於本校組織規程內，有關該中心設置宗旨、目的與中心任務等，亦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無須另設中心設置辦理之必要。(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2 月 5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人數<u>十人以上</u>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u>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之前計入國際學院。</u></p>	<p>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一、第 1 項第 1 款:各學院專任教師至少 10 人以上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較能具代表性，爰增列第一款人數下限。</p> <p>二、新增第 2 項:參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規定，將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之前計入國際學院辦理委員推選。</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p>	<p>一、第 2 項第 1 款:因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形式為條列式非表格式，爰刪</p>

<p>之限制：</p> <p>一、依本校「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p> <p>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u>情形者，<u>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u>，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依教師法規定</u>予以停聘。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p>	<p>之限制：</p> <p>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u>一覽表</u>」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p> <p>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款或第九款</u>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p>	<p>除「一覽表」文字。</p> <p>二、第2項第2款： (一)條次變更，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規定教師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修正後規定於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 (二)另參酌教師法第22條規定教師涉及前項條次規定者，應辦理之時限及程序。</p>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 <u>審議案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規定如下：</u></p> <p>一、<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教師聘任、升等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u>審議通過</u>。</p> <p>三、<u>除各該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他審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行之。</p> <p>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p>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u>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u>行之。</p> <p>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p>	<p>參酌教師法第14條至第18條及第22、23條規定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教評會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因涉及法條不同而異，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學校特別規定辦理(另於本辦法條文後附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供參)。</p>

<p>決議程序。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決議程序。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教評會重為審議；<u>重為審議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簽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未如期完成時由院教評會逕予審議變更之</u>，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依教育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應訂定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訂定處理事件期限。</p>

三、附件「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 一覽表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外）教師合聘。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 	<p>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外）教師合聘。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 	<p>放寬不須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中第2款，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之範圍，不侷限於</p>

3、專任教師續聘。 4、教師年資晉薪。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3、專任教師續聘。 4、教師年資晉薪。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合聘教師。
---	---	-------

四、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款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符合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補助之規定，爰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耕學術研究環境，提昇國際競爭力，延攬國際頂尖學者來校服務，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下稱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學校依第 5 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二、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應具備資格條件： (一)玉山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須於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依「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訂定本校延聘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三、本校推薦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依「延攬國際人才作業

<p>(一)玉山學者： 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本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本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p>(二)玉山青年學者： 學術能量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p>	<p>要點」第6點規定，教育部審查通過標準。</p>
<p>四、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推薦流程與聘任規定如下：</p> <p>(一)推薦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聘教師公告須同時刊登教育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網站。 2、系教評會通過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研究發展處。 3、研究發展處組成審議小組並辦理校外審查。 4、依校外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員額數申報審查。 5、專任教師進用程序同時進行。 <p>(二)其他聘任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須於次一學年度8月1日前完成聘任程序。 2、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但玉山學者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推薦審查流程，俾利系、院推薦作業。 二、依「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訂定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方式。
<p>五、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項目與配合事項：</p> <p>(一)教育部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玉山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 2、玉山青年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 <p>前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p>	<p>依「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訂定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補助項目、應配合事項及學校應提供的支持性措施。</p>

<p>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p> <p>(二)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應配合事項:</p> <p>1、玉山學者:</p> <p>(1)執行本校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聘期內之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p> <p>(2)與本校教研人員(應包括副教授職級以下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或協助指導、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或指導研究生，並培育本校未來的研究傑出人才。</p> <p>2、玉山青年學者: 執行本校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聘期內之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p> <p>(三)本校相關配合措施:</p> <p>1、提供同職級教師之法定薪資待遇。</p> <p>2、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本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方式規定。</p>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p>	<p>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現任或曾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p>

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曾)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

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

良者，皆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爰予增訂曾任之用語。

<p>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 專任教師之<u>續聘</u>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u>資遣</u>情形時，除<u>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 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u>資遣</u>。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 二、依本校專任<u>專任</u>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 專任教師之<u>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u>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除<u>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者</u>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 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u>、「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一、第1項第2款:條文用語重複「專任」二字爰予刪除。 二、第2項:修正後教師法對於教師不續聘、解聘與停聘之規定，並非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為免修法時掛一漏萬，概括以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本辦法條文後附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供參)。 第3項:刪除「第14條」，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規定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修正後相關規定散見於第14至28條條文中，爰修正不限於教師法第14條，同時配合增列資遣用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送審者適用)</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u>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u>送審者適用)</p>	<p>本校現行教師升等評量表之一適用對象為教師，不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另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各項評分比重係規定於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爰刪除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評分量表之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條件規定。</p>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A2 第 3 項、第 11 項及新增第 15、16 項；B2 第 6 項及 B3 第 1 項；C-研究項備註 2 等草案，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作業(A2 新增第 15、16 項，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 110、111、112 等 3 學年度)，爰修訂旨揭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A2 配合項目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 高教深耕計畫 、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業務單位提供)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原評分表 A2-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院、校訂必修課程」與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規範「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不同，故依實行細則更正。 2.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不授課，故新增(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字句排除該 2 門課程，避免爭議。
15.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 等。(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		1.新增項目。 2.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3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申請獨立型之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於本項次認列。 3.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等計畫。
16.於評鑑期限內， 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 。(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		1. 新增項目。 2. 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者，於 A2-11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等，於本項次認列。

		3.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3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等，於本項次認列。
A2 基本門檻	A2 基本門檻	
1~16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1~14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新增 2 項。
二、研究		
B2 研究衍生成果	B2 研究衍生成果	
3. <u>EI、SCIE、SSCI、TSSCI</u>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3. <u>I級</u>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因農學院升等及教師相關獎勵辦法審查要點中，皆有列入其EI及SCIE等2種等級，期刊被列入EI者，視同TSSCI等級，被列入SCIE者，視同SCI。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 <u>高教深耕計畫</u> 、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 <u>典範科技大學計畫</u> 、 <u>教學卓越計畫</u> 、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業於106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
三、輔導與服務		
輔導與服務項-備註 2	輔導與服務項-備註 2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 <u>新生心理測驗</u> 」。	2. 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 <u>新生生活適應普測</u> 。	測驗名稱已變更，故更新備註2上說明。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3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聘約。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 <u>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u> 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 <u>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u> 及教育人員任	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 <u>第十四條</u> 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 <u>第十四條</u>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	原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關於教師法修正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新法則散見於第 14~27 條條文中

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規定，爰修正為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	-------------------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 <u>輔導與</u> 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大學法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 <u>輔導與</u> 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u>四、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貢獻。</u>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一、第1項第1款文字修正。 二、現行辦法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僅規定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或校長，為獎勵校外人員對本校校務發展之貢獻，增訂適用名譽教授聘任條件之規定。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附件一、附件二部分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原「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關於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事，新法相關規定於第 14 至 28 條條文中，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修正為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 -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報酬：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	四、報酬：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 <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u>	因法定基本工資為浮動性調整，原訂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已不宜作參考依據，爰予刪除。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如因教學不力、違反契約規定或有其他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如因教學不力、違反契約規定或有其他	原「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關於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

<p>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得向乙方請求賠償。</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有教師法<u>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u>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以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p>	<p>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得向乙方請求賠償。</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以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p>	<p>資遣之情事，新法規定於第 14 至 28 條條文中，未免修法疏漏，爰修正為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草案，並自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適用，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 110.08.01-111.07.31)，爰修訂旨揭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一)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		
A1 基本項目	A1 基本項目	
<p>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u>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u></p>	<p>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u>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u></p>	<p>頗多系所及老師均反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除 A1 基本項目，需符合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或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與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標準相較之下太過嚴苛。</p>
A2 配合項目	A2 配合項目	
<p>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u>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u>)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p>	<p>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u>含推廣教育課程及訓練</u>)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p>	<p>1. 特定課程明確化，並列範例使填表人了解特定課程。 2. 鼓勵教師加入本校附屬高中(原鳳山商工)AP 課程、彈性課程及特色課程等授課。</p>

<p>累計至多2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p>		
<p>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u>高教深耕計畫</u>、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p>	<p>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p>
<p>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u>，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項目。 2.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5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申請獨立型之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於本項次計分。 3. 為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等計畫，申請未獲通過者，仍予計分鼓勵。
<p>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項目。 2. 教師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者，於 A2-3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等，於本項次計分。 3.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5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等，於本項次計分。
<p>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p>		<p>新增項目。 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考核評分 C4-1，教學評量 90 分以上列為 A 等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2 以上課程教學評量達 90 分以上，建議予以計分鼓勵。</p>
<p>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p>		<p>新增項目。 鼓勵教師以全英文授課。</p>

13.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		新增項目。 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EMI 研習。
A2 基本門檻	A2 基本門檻	
1~13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1~8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新增 5 項
二、研究		
B2 研究衍生成果	B2 研究衍生成果	
6. EI、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6. 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因農學院升等及教師相關獎勵辦法審查要點中，皆有列入其EI及SCIE等2種等級，期刊被列入EI者，視同TSSCI等級，被列入SCIE者，視同SCI。

(二) 貳、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		
A1 基本項目	A1 基本項目	
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	頗多系所及老師均反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除 A1 基本項目，需符合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或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與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標準相較之下太過嚴苛。
A2 配合項目	A2 配合項目	
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 高教深耕計畫 、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
2. 開授通識課程、 遠距 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 10分 ； 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 ；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2. 開授通識課程、 網路 課程、進修部課程、 英語授課課程(英文專案教師不適用) 、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 10點 ，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技專資料庫已針對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EMI)研習及開課做調查(技專填報表 15-19 EMI 教師相關情形資料表)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故修正英語授課取分方式。
7. 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		1. 新增項目。 2.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

<p><u>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p>		<p>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1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申請獨立型之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於本項次計分。</p> <p>3. 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等計畫，申請未獲通過者，仍予計分鼓勵。</p>
<p><u>8. 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p>		<p>1. 新增項目。</p> <p>2. 教師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者，於 A2-3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等，於本項次計分。</p> <p>3.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5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等，於本項次計分。</p>
<p><u>9.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u></p>		<p>新增項目。</p> <p>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考核評分 C4-1，教學評量 90 分以上列為 A 等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2 以上課程教學評量達 90 分以上，建議予以計分鼓勵。</p>
<p><u>10. 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p>		<p>新增項目。</p> <p>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EMI 研習。</p>
<p>A2 基本門檻</p>	<p>A2 基本門檻</p>	
<p>1~10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p>	<p>1~6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p>	<p>新增 4 項</p>
<p>三、輔導與服務</p>		
<p>C2 配合項目</p>	<p>C2 配合項目</p>	
<p>1.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u>副召集人8分。</u></p>	<p>1.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u>10分。</u></p>	<p>部份教學小組召集人慣例由專任教師擔任，另選專案案教師擔任副召集人，爰建議擔任正副召集人協助行政工作者，均予計分。</p>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進用本校特聘級研究員更益助於本校特色，以及研究、產學、服務量能之發揮，使具有量能且符合第四條之一進用標準之退休人員，於轉聘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後之敘薪有參考標準，修正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訂定「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

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p> <p>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p> <p>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p>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p> <p>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p> <p>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p>	

<p>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u>如</u>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u>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u></p> <p><u>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u></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如</u>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p>	<p>一、第一項刪除部分文字。</p> <p>二、為使具有研究、產學、服務量能且符合第四條之一進用標準之退休人員，於轉聘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後之敘薪有參考標準，由研發處訂定「特聘級研究員敘薪點標準」（附件七）。</p> <p>三、新增第十條第二項，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p>

<p>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p> <p>四、新增第十條第三項，說明有關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人士，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請本校敘定較高薪資。</p> <p>五、其餘項次依序遞增。</p> <p>五、其餘項次依序遞增。</p>
--	--	--

三、新增附件七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表

(一)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點數採計參考項目表

項目	配點比重								
計畫執行 (上限45點)	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執行計畫人數，並以登載本校計畫處理表之金額為計算原則。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198 975 1332"> <thead> <tr> <th>百分比</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5%</td> <td>45點</td> </tr> <tr> <td>前25%</td> <td>30點</td> </tr> <tr> <td>前50%</td> <td>20點</td> </tr> </tbody> </table>	百分比	點數	前5%	45點	前25%	30點	前50%	20點
百分比	點數								
前5%	45點								
前25%	30點								
前50%	20點								
期刊論文 (上限30點)	獲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獲獎勵人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406 975 1541"> <thead> <tr> <th>百分比</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5%</td> <td>30點</td> </tr> <tr> <td>前25%</td> <td>25點</td> </tr> <tr> <td>前50%</td> <td>20點</td> </tr> </tbody> </table>	百分比	點數	前5%	30點	前25%	25點	前50%	20點
百分比	點數								
前5%	30點								
前25%	25點								
前50%	20點								
專利獲證 (上限5點)	發明專利近3年獲證件數每件1點，須為主發明人且權利人屬本校。								
技術移轉 (上限10點)	技術移轉近3年入帳金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基準給予1點，每增加新台幣20萬元加給1點。(技術發明人超過1人時，技轉金額認定以原簽訂之權益分配表百分比計算)								
其他榮譽獎項 (上限10點)	總統科學獎、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產學大師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近5年獲獎每件5點。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 主管 (上限10點)	近10年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每滿1年給予1點								
爭取單件 1000 萬 以上之計畫	近5年擔任主持人為本校爭取單件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計畫，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基準給予5點，每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加1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學校委託以主要執行者身分協助執行金額 600 萬以上之校級計畫	近3年本校委託以主要執行者身份協助執行金額新台幣600萬元以上之校級計畫，以新台幣600萬元為基準給予3點，每增加新台幣200萬加1點。
以主要媒合者身分籌募 1000 萬以上對本校之捐款	近5年以主要媒合者身份籌募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對本校之捐款，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基準給予5點，每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加1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二) 點數級距對應敘薪說明

點數級距	說明
未參與評比計點或 44 點以下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4000 元)
45 點以上至 55 點以下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 90% 薪 (104873 元)
56 點以上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全薪 (116525 元)

四、本案經本校 110 年 8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2、3、7、8、9、10、12、13、14、16、19、20、24、25、27、28 點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部分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八條 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稱評議準則)，該準則第八條明訂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配合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增訂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

<p><u>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u>本要點稱教師係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p>		<p>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本要點適用對象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爰於第二點增訂第三項明訂<u>本要點所稱教師包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以茲明確。</p>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u>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u>，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u>三人</u>。</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u>三人</u>。</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p>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u>二人</u>。</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u>一人</u>。</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p>	<p>本校現行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身份之教師申評會正取及備取委員採一比一方式，惟實務運作上常遇有正取委員因兼任行政職務、退休及離職等原因，同時備取委員也具備無法擔任申評會委員之事由，造成各學院須再次召開院級會議進行推選，爰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學院候補委員人數比例由現行一比一提高為一比三，避免未來相同事情發生時之困擾。</p> <p>經查本校除達人學院現為二位專任教師外，國際學院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共有十三位，為符合現行情形，爰修正本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應推選代表一人；另對於達人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前，計入國際學院依第三點第二項各款方式進行推選。</p>

<p>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u>三人</u>。 <u>達人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前，計入國際學院依前項各款方式進行推選。</u> 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 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u>二人</u>。 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 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u>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 <u>申訴人誤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二條，增訂本校評議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明訂受理申訴之日期、誤向他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訴之處理程序及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事由遲誤期間申請回復原狀等。</p>
<p>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p>	<p>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五條，增訂申訴書應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p>

<p>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之<u>單位</u>。</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u>勞資爭議處理</u>；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之<u>學校</u>。</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提起之年月日，另第二款及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提起申訴不合<u>法定程序及格式</u>（以下簡稱<u>程式</u>），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九、提起申訴不合<u>前點規定</u>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對提起申訴可予補正者，不限於本要點第八點之情形，<u>應泛指不合法定程序等情形</u>，例如申訴理由指明某一特定事實，惟未佐附證明文件等，雖非本要點第八點之情形，惟仍應給予申訴人補正機會；又須該情形可予補正者始得通知申訴人補正，爰修正部份文字。</p>
<p>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屆前項期</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屆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u>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u>，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除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外，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u></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除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外，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配合教育部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增訂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另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u>校單位或教育部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修訂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到場說明。</p>
<p>十四、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u>(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p>	<p>十四、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訂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事由包括具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及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等情形。</p>

<p>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u>依第二點提起之申訴，學校已為應作為之措施。</u></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 <u>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八) <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六) 申訴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願或經訴願決定者。</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爰增訂申評會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申訴人提出訴願又重複提出申訴，申評會原停止評議，惟於停止原因消滅（即訴願已決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因申訴人已進行訴願程序並終結，申評會應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另配合教育部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申訴提起後學校已為應作為之措施，申訴人已無申訴實益，爰申評會不受理評議決定之事由。</p>
<p>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u></p>	<p>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及依第二點</p>

<p><u>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p>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u>單位</u>。</p> <p>(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u></p>	<p>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u>學校</u>。</p> <p>(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增訂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u>，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申訴評議書正本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p>

<p>教育部。</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七、<u>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各措施單位之效力；原措施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本校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原措施經撤銷後，本校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u></p>	<p>二十七、<u>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另配合教育部評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明訂原措施經撤銷後，本校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p>
<p>二十八、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u>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u></p> <p><u>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u></p> <p><u>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u></p>	<p>二十八、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規定，增訂對申評會程序行為之救濟、代理人準用訴願法及文書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p>

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二、申訴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配合教育部新修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增訂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肆、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 □無；□有(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肆、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無；□有(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五條，增訂申訴書應陳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勞資爭議處理。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刪除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附件文字敘述。

<p>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p> <p>(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p> <p>(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p> <p>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p> <p>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p>	

<p>人。</p> <p>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p>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p> <p>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p>人。</p> <p>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為使教師能於實地服務返校後將實務經驗回饋學校教學或研究上，增訂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相關規定。</p>
--	--	---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8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為無給職。</p> <p>全體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p>	<p>第二條</p> <p>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p>	<p>1、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2、新增學生代表一名。</p>

<p>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p> <p>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p>	<p>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p> <p>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p>	
---	--	--

二、本校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 15 位委員，已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監條例」規定 7-15 人上限，且本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爰此本修正案經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遴選下屆委員會始適用本修正案。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稽核小組簽陳鈞長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示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為執行稽核相關事宜，置一至數名專任人員組成小組負責推動，任期二年，並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主管得以契約進用。</p> <p>前項稽核人員由校長遴選校內或校外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或人員，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以執行稽核相關工作；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一級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第二條</p> <p>本校為執行稽核相關事宜，置一至數名專任人員組成小組負責推動，任期二年，並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主管得以契約進用。</p> <p>前項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以執行稽核相關工作；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一級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p> <p>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依風險評估結果、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所訂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並應於前一年度終</p>	<p>第八條</p> <p>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依風險評估結果、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所訂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p> <p>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p>

<p><u>了前</u>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二、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撰寫稽核紀錄，據實揭露稽核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u>以及提出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p> <p>三、定期追蹤稽核報告所列缺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具體建議執行情況，並將追蹤結果陳報校長核定。</p> <p>前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撰寫稽核紀錄，據實揭露稽核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u>並提出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校長同意後向校務會議報告。</u></p> <p>三、定期追蹤稽核報告所列缺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具體建議執行情況，並將追蹤結果陳報校長核定。</p> <p>前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理：</p> <p>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修正本校規定。</p>
--	--	---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以及本小組簽陳鈞長核示辦理（附件 23-見檔案及螢幕）。

二、案經鈞長 110 年 11 月 30 日核示：由洪仁杰、王仕圖、林鈺鴻、沈朋志、陳立文、陳勇全、蔡玉娟、謝連德及羅凱安等 9 位專任人員組成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並由洪仁杰教授擔任小組召集人，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案通過後，由上開 9 位委員組成之稽核小組辦理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事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7:00